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張仁榮
電話：02-82367072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0990014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3項規定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 民國99年10月8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按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前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其立法說明略以：「一、……二、公務人員停職有久暫之別，短期者或可即行回復原任職務，於機關或公務人員，不生影響。但對於長期停職後復職者，為維機關業務之運作，機關尚非不得調派其他人員擔任其職，是以現行方式，以對復職之公務人員回復其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職務為已足，……。」次按修正公布後保障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其修正說明略以：「一、……四、……為兼顧機關業務之推展及停職公務人員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三項爰增列



復職時得回復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以適應於原為低職等權理高職等職務之停職人員，俾符彈性；另對確無相當之職等職務可予復職時，始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以減低受停職處分人員之傷害。」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即應回復其原職務。如原職務已調派他人擔任時，則應回復與其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且須確無相當之職等職務可予復職時，始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以降低受停職處分人員之傷害，俾符保障法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本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請

轉交)

99/10/22
14:42:06